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备案函号	ZCSP-汉中市-2023-00080			
项目名称	温泉院区电视机等生活电器采购安装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213,8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213800.00	213,800.00	1	批	213,800.00	<p>货物（产品）的验收及验收依据（1）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均应是原装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除有特殊要求的外，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2）货物验收地点即为到货地点。验收时，供需双方派人员共同当场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成交单位立即无条件为采购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成交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3）验收标准：成交单位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成交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4）货到采购人地址后，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修理。（5）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所投家电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p>服务要求 产品出现问题后，成交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4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或送修，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技术规格详见附件</p>
2							

3							
4							
5							